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非字第6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劉志翔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之確定簡易判決（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2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8155號），認為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免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得提起非常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378條定有明文；又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亦為同法第302條第1款所明定，此即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。另法律上一罪之案件，無論其為實質上一罪（接續犯、繼續犯、集合犯、結合犯、吸收犯、加重結果犯）或裁判上一罪（想像競合犯及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、連續犯），在訴訟上均屬單一性案件，其刑罰權既僅一個，自不能分割為數個訴訟客體。而同一案件對一部犯罪事實曾經有罪判決確定者，其既判力自及於全部，其餘犯罪事實不受雙重追訴處罰（即一事不再理），應為免訴之判決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非字第30號、101年度台非字第332號判決參照）。二、經查，被告劉志翔基於無正當理由收受對價而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8日前，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（下稱臉書），與臉書暱稱「Gog Gi」之人聯繫，並約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元代價，將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融帳戶出租供他人作為買賣虛擬

貨幣使用；又承前開犯意將其名下附表編號1所示金融帳戶提供予李杰（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〈下稱新北地院〉簡易判決處刑）使用，李杰並因此支付8,000元予被告，此經新北地院審理後，於民國113年5月1日以113年度金簡字第127號判決（下稱前案判決），論處被告犯無正當理由收受對價而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，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且於113年6月13日確定在案；而後案即原判決認定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將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融帳戶，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並以此收取及層轉被害人黃英豪匯款，而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事實，則另經新北地院於113年8月20日以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22號判決，論處被告犯幫助洗錢罪刑，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前案判決中，被告所提供之悠遊卡、愛金卡電支帳戶、係分別綁定其名下連線銀行A帳戶及郵局帳戶，連同其所提供之連線銀行B帳戶部分，均與後案判決即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融帳戶一致，且皆由被告提供與臉書暱稱「Gog Gi」之人，足證被告應為單次提供複數帳戶之行為，前後二案應屬同一案件，應至為明確。三、綜上所述，前案判決確定（即113年6月13日）後，新北地院於113年8月20日判決時，前案判決既已確定，後案依法自應為免訴之諭知，始為適法。惟新北地院仍為後案科刑之判決，自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，又後案判決於113年11月7日確定，且對被告不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。」等語。

二、本院按：

㈠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又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

㈡查：

1.被告劉志翔因「於民國112年8月中旬某日（非常上訴書誤載為112年11月8日前）基於收受對價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3個以上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犯意，將其名下悠遊付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（綁定連線銀行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）、金愛卡000-0000000000000000號（綁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〈下稱A帳戶〉）、連線銀行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B帳戶）提供予臉書暱稱「Gog Gi」之李杰使用，李杰並因此支付7000元（新臺幣，下同）予被告（非常上訴書誤載為李杰支付8000元予被告）」（下稱前案）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）檢察官於113年3月29日向新北地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經該院於113年5月1日以113年度金簡字第127號判決論處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、2款之無正當理由收受對價而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刑（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1日），於113年6月13日確定；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

2.嗣新北地檢復認被告「於112年7月間某日，在不詳時地，將其申辦之A帳戶、B帳戶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社群軟體臉書暱稱『Gog Gi』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，於112年8月28日以被告名義，向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驗證註冊取得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電支帳戶，並綁定前揭A帳戶之線上支付服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如本案判決附表所示之時間及方式，向黃英豪施用詐術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將款項匯至上開第一層A帳戶內（詐騙方式、匯款時間、金額、匯入帳戶均詳如本案判決附表所示），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第二、三層帳戶即上開被告之電支帳戶、B帳戶（轉匯之時間、金額均詳於如本案判決附表『第二層帳戶及轉匯時間、轉匯金額』、『第三層帳戶及轉匯時間、轉匯金額』欄所載）。」（下稱本案），經新北地檢檢察官於113年1月25日向新北地院提起公訴，於113年2月23日繫屬新北地院，被告於通

緝期間，前案先行確定，新北地院始於113年8月20日以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22號判決論處被告幫助犯洗錢罪刑（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），並於同年11月7日確定。觀諸前案與本案起訴被告提供之A、B帳戶及綁定A帳戶之金愛卡電支帳戶均相同，所提供之對象均為臉書上暱稱「Gog Gi」之人，且均約明交付之對價均為7000元，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可見被告提供A、B帳戶及前開電支帳戶，應屬事實上同一案件。乃新北地院未察，猶於後起訴之前案已經判決確定後之113年8月20日論處被告洗錢罪刑，判決自屬違背法令。

㈢案經確定，且於被告不利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就此部分另為免訴之諭知，以資救濟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、第302條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李麗珠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